

113 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徵求說明

壹、背景說明

隨著各種新興數位技術的興起，賦予運動產業新的樣貌，不再侷限傳統的運動科技思維，而逐漸拓展為智慧化的科技運動以及娛樂化的粉絲社群經濟。從 2019 年國際創投基金的投資方向亦可發現，創投資金逐漸朝提升運動表現、場館智慧化及粉絲社群經營等板塊移動。從台灣的運動產值亦可發現逐漸跟上國際潮流，成長率甚至更勝美、日、英、澳等。雖然台灣的科技產業素有堅實的基礎，惟跨域整合、商業模式創新及提高附加價值等面向仍有待強化，因此，在 2021 年台灣運動 x 科技產業策略會議(SRB)中達成共識，決議以強化跨部會協力、跨域創新導入智慧育樂、建構消費者導向的運動參與生態系為推動方向，冀望達成技術領先、產值備增、全民活力的目標，實現 2030 智慧育樂 Sports Everywhere 的願景。

為達成上述願景與目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爰此政策依據徵求「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具有高附加價值的加值應用技術領域，徵求具有數位化、個人化及娛樂化等內涵，涵蓋運動競技、運動休閒、健康促進體驗、賽事觀賞、新式娛樂活動、普惠大眾社群等軟、硬體、系統整合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場域驗證等研究計畫，以促進全民健康並提升我國運動科技量能。

貳、徵求計畫

為導引我國運動科技產業朝向高附加價值化發展，本會自 111 年起推動「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下稱本計畫），113 年度計畫自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受理線上申請，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至本會網站提出申請（學術研發服務網/產學合作類計畫/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機構須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彙整申請者資訊及造冊，函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二)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 合作企業：符合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並依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

二、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配合本會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 (三) 如發現疑似重複執行計畫之可能性，本會得要求計畫團隊提供前案簽約計畫書供實質審查。
- (四) 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IRB)之證明文件。
- (五) 政府補助款申請上限 5,000 千元，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 2,000 千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其中企業配合款之 50%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
- (六) 若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計畫研究人力不得編列合作企業人事費。
- (七) 本計畫無先期技轉金。
- (八) 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九)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十) 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並載明為申請(執行)國科會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及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計畫執行六個月後。
- (十一) 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收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會請款。

參、審查重點

本會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負責計畫審查，審查作業包括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如有必要將安排申請人簡報計畫內容，計畫簡報複審會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審查重點如下：

- 一、團隊經驗與實績
- 二、技術投入數位化/個人化/娛樂化領域之適切性
- 三、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可行性
- 四、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 ✓ 計畫分工架構、研究方法、進行步驟、預期成果
 - ✓ 合作企業投入程度
 - ✓ 計畫成果可否結合特定場域具體應用並展演
 - ✓ 查核點是否足以作為未來考評之依據

五、計畫衍生商業效益（質化、量化效益說明）

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及產品銷售，或研發成果商業服務收入、帶動職業培訓及賽事產生之收益。

六、前期若有申請運動科技相關計畫需列出差異說明、補助經費來源、成果歸屬認定說明。

肆、申請辦法及相關資訊

一、執行規範：

- (一) 本計畫比照「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適用第七點規定辦理。第十三點規定範圍另以本公告規範項目辦理。
- (二) 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 (三) 執行機構應制定研發成果之規範或整體機制，以加強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及運用，具體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之目標。

二、結案報告：

- (一) 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執行機構應向本會繳交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並具體展示。
- (二) 計畫主持人對前項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

三、其他未盡事宜請依「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申請聯絡窗口

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承辦人：吳俐儂小姐

電話：02-2737-7279

信箱：lnwu@nstc.gov.tw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聯絡人：曾凱昕小姐

電話：02-2709-0638#225

信箱：03342@cpc.org.tw